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 
10號

承辦人：楊孔仁

電話：(02)2570-2330#6429

電子信箱：nq847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產字第112303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臺北市網球中心113年公益使用天數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、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  
範本、成果報告範本、臺北市網球中心球場配置圖及收費標準表各1份  
(28787107\_1123032444\_1\_ATTACH1.ods、28787107\_1123032444\_1\_ATTACH2.  
pdf、28787107\_1123032444\_1\_ATTACH3.odt、28787107\_1123032444\_1\_ATTACH4.  
pdf、28787107\_1123032444\_1\_ATTACH5.odt、28787107\_1123032444\_1\_ATTACH6.  
pdf、28787107\_1123032444\_1\_ATTACH7.pdf、28787107\_1123032444\_1\_ATTACH8.  
pdf、28787107\_1123032444\_1\_ATTACH9.odt、  
28787107\_1123032444\_1\_ATTACH10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網球中心113年度公益使用天數申請及審查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網球中心委託營運管理(OT)案」契約約定辦  
理。
- 二、旨案訂於112年11月3日至11月21日受理申請，如有需求，  
請將申請表正本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政府機關學校，可  
免附)及活動企劃書，各一式2份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郵寄  
(請以掛號寄送，郵戳為憑)至本局運動產業科(10553臺  
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4樓，信封正面請註明申請臺  
北市網球中心113年公益使用天數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檢附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、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範本、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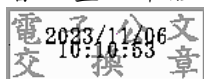


果報告範本、臺北市網球中心球場配置圖及收費標準表各1份。另相關表件電子檔已公告於本局網站之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sports.gov.taipei/>），歡迎參考運用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臺北市輪椅網球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